經第一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3
催繳股款 24
股份轉讓 26
股份傳轉 30
沒收股份 31
股東大會 3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6
股東投票 44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46
註冊辦事處 51
董事局 51
董事委任與輪換 58
借貸權力 60
董事總經理等 61
管理 62
經理 62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63
董事議事程序 63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66
秘書 66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67
文件認證 69
儲備資本化 70
股息及儲備 71
記錄日期 79
週年報表 79
賬目 79
核數師 81
通知 82
資料 86
清盤 86
彌償 87
無法聯絡的股東 88
銷毀文件 89
認購權儲備 90
股額 92
財政年度 93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整體效力 93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一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行任何宗旨，並擁有且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根據本大綱的以下條文，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及

(b)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屬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當局、管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機關(包括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遵守其催繳要求。

5. 除非已正式取得牌照，否則本大綱概不允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持有牌照才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除外；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訂立或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8.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9.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並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附有或不附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特權的方式發行該股本原有或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TG Hongkong and Macao Culture and Tourism Holding Limited
中旅港澳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一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a) 公司法附表1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在詮釋大綱及本細則時,應忽略本細則的任何旁註及標題。 旁註

(c) 於本細則內,如與文義並無抵觸,下列詞彙及用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地址: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局: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局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而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且包括與其合併的每項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指從有紙形式轉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作為動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字、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通過其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一種通訊；

電子設施：指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均能通過該等設施相互收聽；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預期的通訊收取人；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電子簽名：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相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版本，且包括與其合併的每項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總辦事處：指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指存放於香港的載有持有股份的股東名冊分冊；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

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的正式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多名人士；

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換；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並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通知或通告：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指書面通知，且如文義所需，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須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指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所提供的任何設施(不論其名稱為何)所訂定的運作規則，尤其是包括任何用於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律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設施；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的細則第1(f)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董事局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的當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局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局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除外且受細則第39A條所規限)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其他地區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區；

重新實物化：指從無紙形式轉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作為動詞亦應據此詮釋)；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及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於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用途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當股額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的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d)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一般條款

(i)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除非呈現相反的意圖，否則「書寫」或「印刷」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將文字或數字以可見形式呈現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iv)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大會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v) 對會議的提述：(i)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局根據本細則已延後的會議，及(ii)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vi)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vii)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而言適用。任何對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的提述，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提及的「地點」，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viii) 對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記錄或儲存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

(ix) 在前述本條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彙或用語(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彙或用語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x)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e)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指明有意擬將該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f) 倘一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大會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g)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天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書面決議案

(h)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表明需要的是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力。 具普通決議案效力的特別決議案

(i) 本細則所指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1A.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a) 以下詞彙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或所述的涵義：

(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ii) 有紙形式

(iii) 訂明證券

(iv) 無紙形式

(v)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b) 以下詞彙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i) 去實物化請求

(ii) 處於除牌程序

(iii) 參與證券

(iv) 指明請求

(v) 系統成員

附錄A1
第16段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大綱的條文、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要求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發行股份

3. (a) 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或附加優先、遞延或其他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

(b) 於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本公司不會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4. 董事局可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其中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局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的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法

附錄A1
第15段

5. (a)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3(a)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一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i) 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ii)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d) 為免生疑問，股份並不會僅因採取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的類別。

6. 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拆細的股數應按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的數額劃分。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議決訂立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局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可在參與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局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並按近乎彼等各自持有該類股份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任何該等釐定或只要任何該等釐定不會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應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局處置，且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董事局應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倘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處置

(b)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局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位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局認為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成本高昂(不論在絕對意義上或就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耗時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局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b) 倘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提供在一年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據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該項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的一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面值等

(a) 按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釐定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局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可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家，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可向原應獲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以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予以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所有；

(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方式，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對該等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有關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所規限；

(e)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g) 變更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

(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於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並為其撥資

15. (a) 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董事局有權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及條款行使該權力，而董事局關於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就公司法而言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就購買其股份支付款項。在遵照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局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繳足股份。本公司不會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b) 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大綱的條文，以及於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局可能視為合適的須予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於總辦事處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地點將股票交予本公司以供註銷，而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款項。

庫存股份

15A.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取得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前提下)歸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還方式取得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而非視為已註銷股份：(i)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ii)符合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b)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資產分配(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然而，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在任何指定時間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d)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

(e) 上一條細則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f)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g) 根據公司法、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規，董事局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無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之折讓價格為代價)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應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承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局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b) 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局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應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A1
第20段

(c) 在有關期間(惟股東名冊根據本細則暫停登記則除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但每個營業日的可供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並可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d)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透過本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電子通訊方式(即本公司據此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倘屬供股則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局釐定(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整日)。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30天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天。只要股份仍屬參與證券，本條細則即適用，惟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倘登記截止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應依照本細則所載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董事暫停股份登記的權力

17A. 細則第17A條至第17D條適用於：

(a) 仍屬訂明證券的股份；及

(b)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

保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17B. (a) 本公司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一份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於其中載列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其中的事項。

(b) 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去實物化：

(i) 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

(ii) 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否則該紀錄不得予以修改或刪除。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登記項目的效力及變動

17C. (a)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的登記項目，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法律效力。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任何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登記資料如有變更，將通知該持有人。

查閱及複印

17D. 任何人士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印及要求獲提供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項目的副本。

除特定情況外，將發行股票

18. (a)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可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

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有關人士各自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作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本條細則的適用須受細則第18A條及第22E條的規限。

(b) 如董事局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形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取代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局可議決是否以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彌償)。如董事局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且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本條的適用須受細則第18A條的規限。

無須就參與證券發出證明書

18A. (a) 本條細則適用於:

(i) 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的股份;及

(ii)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或規定者除外。

(b)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本公司不再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新的證明書。

(c) 為免生疑問,(b)段適用於(及不限於)下列情況:

(i) 於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如有關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

(ii) 因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的股份證明書,而補發的證明書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任何股份已發出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證明書的有效性。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 股票加蓋印章

20. 所發行的任何股票應列明發行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繳付的金額，並可採用董事局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任何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符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 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如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送達通知而言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對於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在細則第22A條的規限下，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董事局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的其他款額)後，並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有關刊發通告、提供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無須就參與證券發行替代股票

22A. (a) 本條細則適用於：

(i) 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

(b) 倘若就股東股份所發行的股票遭塗污、損毀、遺失或銷毀，且在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未發行替代股票：

(i)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替代股票；及

(ii) 在(c)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若其對應的股票已遭塗污、損毀、遺失或銷毀，則不得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以無紙形式、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形式發行新股份

細則範圍

22B. 細則第22C條及第22D條適用於：

(a) 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過程中；及

(b) 除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要求。

以無紙形式發行的新股票

22C. 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任何股票。

股份去實物化

22D. (a)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之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任何適用限額)。無論該去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均收取該費用。

22E. (a) 本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的股份。

在有限情況下股份重新實物化

(b) 以無紙形式發行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

(c) 在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每名其股份已重新實物化的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數量的該等股份的股票。

若一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僅可就該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留置權

23. 如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須按本細則所規定可向本公司成員發送通知之方式，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5.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收益的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局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不論是就股份之面值或作為溢價)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付款支付。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27. 董事局應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提述之通知之副本應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相關股東。 將送交股東之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局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局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催繳股款之付款時間及地點

31.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在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責任

33.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時間，並向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基於其他原因董事局認為有權享有該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股款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董事局可延長催繳股款時間

34.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應付之款項，則欠款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率由董事局同意接受，不超過年息20%，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但董事局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該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5.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及分別)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授權代表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授權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時取消特權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董事局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局會議記錄，以及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7. (a)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不論是就股份之面值及／或作為溢價)，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行動等的所有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b) 董事局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應付催繳股款之金額及付款時間，在獲配發者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別。

股份可於發行時附有不同之催繳股款等條件

38.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預先支付的催繳股款不會賦予作為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其股款已於催繳前由該股東墊付)之股東收取其後宣派之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局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39. (a)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以親筆簽署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b) 儘管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c) 本條細則之適用受細則第39A條所規限。

指定證券的轉讓

39A. (a) 本條細則適用於：

(i) 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

(b) 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下列方式轉讓：

(i) 倘轉讓人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股份－須透過符合細則第39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轉讓文據進行；及

(ii) 倘轉讓人以無實物股票形式持有股份－須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定請求進行。

(c) 儘管有(b)(ii)段之規定，倘董事局確信無法透過指定請求之方式合理地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進行轉讓，則該等股份亦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定請求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任何適用限額)。

簽立轉讓

40. 在細則第39A條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局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就有紙股票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妨礙董事局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等的股份

41. (a)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進行並受有關條件規限，且董事局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此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在細則第39A條的規限下，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2. 繳足股份不受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在細則第43A條的規限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轉讓規定

43. 在細則第43A條的規限下，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限額；

(b) 轉讓文據連同就有關股份發行的任何股票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附上該人士的授權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如適用)；

(d)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有關董事拒絕股份轉讓權力的其他事項

43A. (a) 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i) 倘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要求；

(ii) 倘該股份屬無紙形式，且：

(A) 該指定請求未依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或

(B) 在細則第39A(c)條所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

(iii) 若董事依據細則第50A條有權如此行事；或

(iv)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細則第39A條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44. 董事局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拒絕通知

45. 在細則第43A條的規限下，如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6. 在細則第18A條及第39A條的規限下，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任何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予以註銷，並根據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倘轉讓人應保留所放棄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如有)，則應根據細則第18條的規定向其發行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文據(如有)。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k)條暫停登記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傳轉

48. 倘股東身故，(倘死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局可能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後，並在下文的規限下，可選擇將其本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受託人

50. (a)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倘選擇將其本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發出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局另行同意者除外)。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股東，則須透過以下方式證明其選擇：(i)簽立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的文件；或(ii)倘細則第39A條適用且允許，則就此提交指定之請求。

將予登記代名人的選擇通知及登記

(b) 本細則中所有與股份轉讓權及轉讓登記有關的限制、約束及其他條文，均適用於(a)段所述之轉讓，猶如該項傳轉並未發生，且該轉讓乃由股份持有人於傳轉前作出。

50A. (a) 本條細則適用於：

在特定情況下拒絕轉讓及傳轉

(i) 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退市程序中；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

(b)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或傳轉：

(i) 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之去實物化申請：

(A) 尚未收到；或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

(ii)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去實物化程序而屬無紙形式，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尚未繳付；或

(iii) 該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接收人(視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會員。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傳讓前保留股息等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與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預扣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52. 倘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局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繳付，有關利息將累算至實際付款之日。

催繳通知的內容

53. 通知須另訂一個日期作為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通知所規定的款項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並無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54.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規定的款項未獲繳付前，以就此作出的董事局決議案沒收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包括就所沒收股份宣派及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沒收的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內對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倘通知未獲遵守，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當日止，按董事局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且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57. 任何書面證書，倘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該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惟須遵守細則第39A條，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據或就受益人為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股份寄發指定要求，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運用有關股份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證據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文件

58. 當沒收任何股份，須在緊接沒收前向有關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並無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已按上文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任何已沒收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局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於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准許回購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已作出任何催繳或其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及已發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應繳付。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任何到期支付的款項而沒收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如適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證書應屬失效及不再生效。

附錄A1
第14(1)段；
第14(6)(a)段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62. 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內，除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透過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細則第68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在不損害細則第68A條至第68G條及細則第71條之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實體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完全透過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均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以下列方式舉行：(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

附錄A1
第14(5)段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已繳足資本(即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置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局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所指會議當日，並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的地點；倘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8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細資料(該等電子設施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及每次會議有所不同)，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擬於該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載有相關說明，指明股東委任受委代表的權利及細則第79條所施加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人數的任何限制；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全體股東發出，但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亦須向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惟即使本公司會議以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召開，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告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召開。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告，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大會通告，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b) 在委任受委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6A.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局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會議變更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局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狀況或其他類似情況生效，則該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6A(a)條或第66A(b)條延後舉行：(i)本公司須儘快促使有關延後舉行的通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ii)董事局須為重新召開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按照本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iii)重新召開的會議僅可審議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項，而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文件，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的受委代表文件取代，否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而言繼續有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均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商議的事項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不論輪席或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法；

(vi) 授予董事局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須符合本條細則(vii)段的規定；及

(vii)授予董事局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會議地點

68A.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68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細則第68B條中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會議將正式成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c) 當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處理為此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屬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68C.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令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由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會或續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8D.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致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要求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c) 無法確保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會議同意下，並於會議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宣告延會時，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

68E. 董事局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局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8F.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延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a) 當會議延遲舉行，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局應以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c) 於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之情況及在該條細則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局應決定經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延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接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由新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 如延遲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會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8G.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D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可由大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則由董事局)全權決定有關時間及地點，並按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法定人數不足時會議的解散及延期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次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召開該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雙方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應於出席的董事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0A. 如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卻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1.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局可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而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根據細則第68D條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大會休會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延期通知必須以董事局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倘大會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細則第68A條規定續會的詳情，會議通告須以原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假若沒有休會或延期會議而原可能已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在續會或延期的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投票表決、舉手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冊內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如何作為決議獲通過的證據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為現場或虛擬)舉行表決。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視為在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之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投票表決

75.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皆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可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該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可投決定票

77.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妨礙繼續處理事項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對明顯錯誤作出僅屬文書上的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修訂決議案

附錄A1
第14(6)(b)段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就其獲委任所代表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屬個人身份的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名。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表決

附錄A1
第14(3)段

79A.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惟不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情況。 投票權

附錄A1
第14(4)段

79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79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然而：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細則第79C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0. 凡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其須於所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局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排名次序而定。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破產時的若干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的投票

82.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投票，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董事局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據將在會議生效)。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局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任何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而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每次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反對應提交會議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對投票提出異議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A1
第18段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屬法團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將被視為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受委代表

85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非經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局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到影響，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而有關董事局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須以書面文據委任受委代表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在受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屬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細則第186C條)，而該訊息按細則第186B條所述可歸屬於委任人並按該條所述方式發送。

委任受委代表通知及撤銷受委代表通知的交付

88. 委任代表的文據(如適用)，及如董事局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5A條提供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撤銷受委代表的通知

88A. 以委任代表文據作出的委任，可藉由作出該文據的人士或代其作出該文據的人士，或由彼等的代表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而撤銷。在受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撤銷通知可以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細則第186C條)發出，而該訊息按細則第186B條所述可歸屬於委任人並按該條所述方式發送。

撤銷委任的通知於本公司接獲時方為生效：

(a) 就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而言，須於舉行該會議或續會所指定的時間至少48個小時前接獲；及

就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超過48個小時才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須於指定進行該投票表決的時間至少24個小時前接獲。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任何常見形式或符合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投票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項下的權力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議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授權已撤銷而代表投票仍屬有效的情況

91. 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仍應屬有效，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包括(如適用)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並未在召開使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續會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92. (a)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對親身(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會上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身為股東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附錄A1
第19段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在受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各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經此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作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利及權力，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而言不屬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的條件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會議主席；及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局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局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若股東就董事局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到影響，均不可向董事局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局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局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局

96.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局批准，則必須獲董事局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彼為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之外)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局會議通知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局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該名替任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會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可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但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股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東類別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薪酬

100.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一般薪酬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款項，且(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期間少於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應付普通薪酬。上述薪酬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董事的開支

101.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履行董事職務時或與之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包括出席或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特別薪酬

102. 董事局可批出特別或額外薪酬予應本公司要求，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於海外，或已駐於海外，或應履行或已履行董事局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特別或額外薪酬可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的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之薪酬

103. 即使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管理層的任何其他執行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薪酬應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上述薪酬可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

支付離職補償金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作出貸款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除非獲公司法許可，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董事須退任之情況

105.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a)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b) 倘彼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或

(c) 倘彼並無獲得董事局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d) 倘彼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因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e) 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彼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要求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f) 倘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正式提出辭職；或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h) 倘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彼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經簽署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106. 董事不會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於審議及表決該合約或交易時或之前申報其於該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不論是以具體方式或透過一般通知)，指明基於該通知所載事實，彼被視為於該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及該董事另有協定)，彼毋須就其在任何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或支持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關係。

(c)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局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局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所支付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d)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將進行表決，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彼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之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第三方，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之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有關債務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上述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或將於其中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通常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崗位(包括釐定或更改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的該等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並無根據本條細則(d)段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有關則除外。

(f)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委任與輪換

董事輪換及退任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該董事空缺。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三年內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因此，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董事局根據細則第11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將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c) 董事無須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10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彼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每年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卸任董事仍然留任直至繼任人被委任

(a)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b)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在會議上提出並被否決；或

(d)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釐定並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均須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輪值退任。 委任董事

附錄A1
第4(2)段

112.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增加其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局可填補空缺或委任更多董事

113. 除非獲董事局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根據本條細則遞交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不得少於七天。 任何獲提名參選董事者應呈送之通知

附錄A1
第4(3)段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輪值退任。 通過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5.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措或借入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本公司的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116. 董事局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可借款之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權益下自由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殊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殊特權

119. 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抵押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局應安排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2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方取得該隨後押記，且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方面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酌情決定，薪酬條款可由董事局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擔任某一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局解聘或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擔任某一職務的董事應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辭任及罷免的規定，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應事實上即時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25.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並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局可能不時制定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規限下，可隨時撤回、撤銷或變更上述權力，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受此影響。 權力可轉授

126.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具有包括「董事」一詞的稱號或頭銜的職務或職位，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位上附加該稱號或頭銜。就本細則而言，在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務除外)的稱號或職銜中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意味該職務或職位的任職者為董事，亦不意味該任職者在任何方面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局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公司法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仍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且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定所規限，惟所制定的規定不得使董事局先前所作出在該規定並未制定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參與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的利益，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9.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的形式)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賦予其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局權力以及一個或多個頭銜。 職務的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局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職務及選舉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局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所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以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就其自身(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及就其作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且其無需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局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設施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議

134. 董事可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局事先批准。有關通知應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按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無論為親身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郵、電傳或電報的方式送交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將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發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電郵地址、傳真、電傳、電報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電郵地址、傳真電傳或電報號碼，但有關通知無需早於向其他並無離開的董事發出的通知發出，而在並無任何有關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

如何就問題作決定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會議的權力

136. 凡出席董事局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即可藉該會議行使由或根據本細則當時歸屬於或一般可由董事局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37.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董事局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文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員會行為具有董事所作行為的同等效力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局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9.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局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局根據細則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何時有效

140. 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1. 即使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之人數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所需董事局會議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42. (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事項或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判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性質，則不得以書面決議取代董事局會議以審議該事項或業務。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條(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記錄

143. (a)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局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ii)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第137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召開會議進行議事程序的主持人或下一次會議主持人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切證明。

秘書

委任秘書

144. 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前提是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局委任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局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秘書的職責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保存此類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將其記錄在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和本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局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身兼兩職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47. (a)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擁有一枚或多枚由董事局確定的印章，並可擁有一枚在開曼群島外使用的印章。董事局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局或董事局就此授權委任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保管印章

(b) 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兩名董事或董事局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手寫簽署，但前提是就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而言，董事局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取消此類簽名或其中任何一項簽名，或採用除手寫簽名之外的某種機械簽名方法或系統來加蓋印章，或可按照該決議案的規定在其上列印，或此類證書無須由任何人簽署。 使用印章

(c) 本公司可擁有證券印章，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需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其機械複本，即使沒有上述任何簽名或其機械複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被視為已加蓋並經董事局授權簽署。董事局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取消加蓋證券印章，或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方式加蓋。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戶口的處理

149. (a)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局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局可在任何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局亦可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局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局內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局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局

151. 董事局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局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公益或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局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授權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保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當地經理或其他本公司授權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前述的本公司授權高級職員。 認證的權力

(b) 任何指稱為經如此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地方董事局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摘錄或任何前述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中摘錄內容，經此認證之後，對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均為最終證明，前提是其相信經如此認證的文件(或如經如此認證的事項)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如此摘錄的會議記錄為正式召開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為其所摘錄自的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撥充資本的權力

153. (a) 本公司可於董事局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宜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據此將該款項撥作分派予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倘以股息方式分派，該等股東將有權按相同比例獲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足之款項，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之款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且董事局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本公司將分配予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並記賬為繳足股款。

(b)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方式是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尚未發行之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該配發將於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該等計劃或安排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進行，或(ii)本公司須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涉及該等人士的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153A. 受細則第18A條所限，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條細則進行分派時所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盡可能貼近正確比例(但非完全精確)進行分派，或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惟須符合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情況。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落實分派事宜，該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153B. 在必要的範圍內，倘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部分，分開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股息及儲備

154.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局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的權力

(b)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中宣派及支付，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金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

155. (a) 董事局可按照第156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和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局須真誠行事。董事局無須對因支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對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援派發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所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c) 此外，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局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資本派付股息

156. (a) 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法宣派或派付股息。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條(a)段規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自過去某一日期起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成立之前還是之後)，則自該日期起的利潤和損失可由董事局酌情全部或部分轉入收入賬戶，並在所有方面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損失，並可據此用於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如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時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局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入，並且無須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化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所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中期股息的通知

157. 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應以董事局決定的方式發出。

股息並無利息

15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對本公司計息。

159.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局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合併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歸相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在董事局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文據及文件均屬有效。董事局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與本公司有協議利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以規定該等股息及與該等股息相關事宜，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均屬有效。如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局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實際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成本昂貴，無論是從絕對意義上還是從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來看均是如此，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局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60. (1) 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該股息(或董事局決定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局釐定；

(ii) 董事局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對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以現金支付，改以有關類別股份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此，董事局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及記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局釐定；

(ii) 董事局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對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以現金支付，改以有關類別股份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為此，董事局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及記存於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款。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不參與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外，除非董事局在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時，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同時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局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局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而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或予以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有權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的建議，經普通決議案就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仍可僅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全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

(4) 董事局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而在該地區若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董事局認為提供該等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根據該決定解讀及詮釋。因前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出於任何目的，均不構成亦不得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局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回購自身證券或為收購自身證券而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無須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局亦可基於審慎原則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61A. 董事局應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局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股份溢價賬

股息將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派付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均應按照支付股息所涉及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佈及支付，但根據細則第38條提前催繳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金額；及

(b) 一切股息(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支付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保留股息等

163. (a) 董事局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削減債務

(b) 董事局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就任何股份而言的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並存

164.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確定之股款，前提是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期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轉讓的影響

165. 股份轉讓針對本公司，但不損害轉讓人和承讓人之間的權利，因此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可分派資產和紅利、權利和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通過郵寄付款

167.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或就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均可透過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清償，該等支票、認股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寄送至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如此寄出的每一張支票、憑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均應以收款人的名義支付，或如屬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則以有權獲得該等文件的股東為收款人，而該等支票或憑單的出票銀行對該等支票或憑單的付款即構成本公司就該等股息及／或該等憑單所代表的其他款項的良好清償，即使該等支票或憑單其後可能被發現遭盜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上述每一張支票、憑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均應由有權獲得該等憑單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承擔風險。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未獲認領的股息

168.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宣派或任何上述資產變現所得，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不論本公司任何賬簿上是否有任何記錄，均可由董事局在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報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資產變現所得，可由董事局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根據上市規則，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確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接收通知的權利和投票權，享有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要約或贈款的股東。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的任何盈餘款項(即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代表該等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而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而無須用於支付或撥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分派給股東，而無須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於其他資本用途，而以彼等有權收取的股本和股份比例為基礎，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但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付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可變現值在分派後大於其負債、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不得分派上述剩餘款項。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週年報表

171. 董事局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促使編製必需之週年或其他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週年報表

賬目

172. 董事局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公司法所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展示和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安排存置所需之真實賬目。 保存賬目

173.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賬目保存的地點

174. 除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賦予或經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局須不時安排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在本條細則(c)段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董事局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董事局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將送交股東

(c) 待妥為遵守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董事局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細則(b)段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人士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d)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條細則(c)段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本條細則(c)段所述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附錄A1
第17段

176. (a)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期內並無資格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 委任核數師

(b) 董事局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為填補任何臨時職位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局釐定。根據本條細則(c)段，根據本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可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a)段委任，薪酬由股東釐定。

(c)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於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剩餘任期。

(d)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接收任何股東有權接收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作為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會議事務發表意見，並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77.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對履行其職責可能屬必要的資料，該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此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178. 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179. 代核數師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就與本公司誠信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即使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名人士於委任時並無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欠妥之處

通知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所規限，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局會議的通知無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b)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iv)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載廣告；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1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或

(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人士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c) 本公司於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時，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於該時間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令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取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概無權獲進一步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d)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

(e) 董事局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須符合董事局指定的要求。

181.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電子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通知視作送達的時間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已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並投寄，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郵)，為不可推翻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已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

(c) 如以本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83. 本公司可透過發送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

向因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的人士送達通知

18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應受就股份向股份所有權轉讓人正式送達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將受過往通知約束的承讓人

185. 即使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該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屬有效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通知簽署形式

186A. 在不限制第180至186條，但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限制下：

(a) 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送交或提供的任何事物；及

(b) 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事物，

可透過認證訊息方式送交或提供。

186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有關經認證訊息的效力的條文適用於：

(a) 該訊息歸因於送交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b) 接收該訊息的認識為該訊息的接收者。

186C. 就細則第186A條及第186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能與所述證券的所有股份有關，且並非僅限於參與證券則除外。

資料

187. 有關本公司交易或與或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局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索取任何資料。 無權獲取資料的股東

187A. 董事局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或電子平台，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局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否則將被視為本公司並無收到。

清盤

附錄A1
第21段

18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清償債權人的債權。 清盤的模式

18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繳足股本所需，則向債權人支付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以現物或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能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或承擔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可能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因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輕率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可能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取及支付保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之用。 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 本公司停止郵寄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12年期間，應派付或已作出至少三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該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申索，或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全部仍未兑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或如刊登廣告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iii) 於上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資料；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意向。

(b) 在細則第39A條規限下，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簽立轉讓文書或送交所指要求生效，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如適用)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有權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運用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於任何賬簿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記錄，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a) 已被註銷的任何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d) 股東名冊中任何記錄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股東名冊中首次就其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及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推翻之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經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經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文件，前提是：

(i) 本條細則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的文件；

(ii) 本條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早於上述日期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iii) 凡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用以繳足所需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只可按法例規定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獲行使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獲行使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將即時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及

(iv)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未被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按上文獲繳足及配發為止，此前將不會就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適用條文規限下，於有關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任何有關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於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或致使更改或廢除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條文。

(d) 由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必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於必要時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就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抵觸，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法規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法規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碎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c)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若該股額於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本公司溢利以及清盤的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d)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詞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整體效力

198. 本公司須遵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項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系統)，便利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在合理情況下可行的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以及企業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條文的相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任何與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有關，或關乎股份證書的條文，均須詮釋為允許配合該等電子程式及系統。

199.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存在衝突或不一致(無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條文還是授權性條文)，則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條文為准。

200. 倘本細則對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並無載明(不論該事項在該條文下屬規定須辦理或准予辦理)，則該事項視為本細則規定須辦理或准予辦理(視情況而定)。

201. 就本細則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第198、199及200條)，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憑證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下列各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d)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

(f)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